

上訴獲准 志雲明年「終戰」

圖推翻「秘撈」收利益罪 料聆訊需時兩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任職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期間，涉嫌「秘撈」收取11.2萬元利益。案件纏訟5年後，上訴庭去年下令原審法官裁定陳與助手叢培坤兩人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成，判處兩人罰款。陳志雲其後申請「終極上訴」許可，務求推翻定罪。終審法院昨日批出上訴許可，「終極上訴」定於明年2月21日處理，預計需時兩天。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國楨認為《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含有兩項元素，包括陳志雲的行為是否與無線電視業務有關，以及是否有意圖影響或干預主事人的業務，但上訴庭並沒有處理陳的「意圖」。

而非常任法官司徒敬更表明，「秘撈」只屬違反合約的民事訴訟，不構成貪污意圖的刑事罪行，應藉陳志雲案的終極上訴釐清相關條例的所有元素，包括控罪中的合理辯解，以及控方的舉證責任。

以黎耀祥出席同一活動無問題為例

鄧官質疑同出席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志雲飯局》的藝人黎耀祥為何沒有問題，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解釋，黎耀祥非無線藝人，屬於合約形式與無線合作的「自由身」藝人，故出席收取報酬的「街外」活動毋須先知會無線。鄧官續提問稱，該項倒數活動由無線製作部總監何麗全和奧海城的負責人

接洽，何麗全只關心無線毋須支付該項活動的任何費用，並不反對陳志雲參與活動。而《志雲飯局》環節屬於一個商業節目，陳志雲是獲奧海城邀請的嘉賓，一個正常合理推論，都應知道陳志雲將會收到出席活動的報酬。

鄧官舉例指，假若陳志雲在另一電視台「秘撈」擔任節目主持，無線又無權從中抽佣，僅可以指陳違反僱用合約，向對方追究索償，因為牽涉與主事人業務有關，但當中並不涉及「貪污意圖」的話，如何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的兩項元素。

指忽略有否意圖干預無線業務

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狀謝華淵表示，「有意圖」是控罪重要的定罪元素，惟上訴庭僅考慮陳的行為與主事人業務有關，而忽略了陳是否有意圖影響或干預無線電視業務。控方必須同時證明上述兩個元素才能將之定罪。

陳志雲案事件簿	
日期	事件
2010年3月11日	廉署展開「威遠行動」拘捕時任無線業務總經理陳志雲、其經理人叢培崑及時任無線市場及營業部業務拓展主管陳永孫等5人。
2010年3月18日	陳志雲開記者會稱「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2010年9月16日	廉署正式落案起訴陳志雲、叢培崑及陳永孫，懷疑3人就電視台業務涉嫌觸犯貪污及串謀詐騙等共8罪，其餘人等獲釋。
2010年9月	陳志雲、叢培崑及陳永孫被落案起訴，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2011年6月至9月	案件於區域法院開審，區院裁定陳志雲、叢培崑及陳永孫無罪釋放，律政司表明會向上訴庭上訴。
2011年12月	陳志雲辭任無線業務總經理。
2012年3月	陳志雲出任商台行政總裁。
2012年11月	上訴庭撤銷陳志雲及叢培崑的無罪裁決，發還區院重審。
2013年3月7日	區院法官維持無罪裁決，律政司即日表明會上訴。
2015年9月至10月	上訴庭開庭審理上訴，再次撤銷陳志雲及叢培崑的無罪裁決，將案發還區院，下令須判二人罪名成立及作出判刑。
2015年12月	陳志雲申請暫緩執行命令被駁回。
2015年12月17日	陳志雲與經理人叢培崑在高等法院被裁定串謀代理人接受利益罪罪成，其中陳志雲被判罰款8.4萬元，叢培崑被判罰款2.8萬元。
2016年1月8日	律政司決定不就法庭對兩名被告人的判刑申請覆核。
2016年6月29日	終審法院批准陳志雲終極上訴許可，定2017年2月21日審理。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杜法祖	

謝大狀指早於2009年8月，上訴庭處理中原地產陳雁樓案頒下判詞，指出《防止賄賂條例》中須證明收款人的心態才能定罪，當時處理的上訴庭法官中有兩名法官袁家寧及張澤祐，正是負責審理陳志雲上訴的法官，但裁決結果卻截然不同。

陳志雲昨未有出庭，而同案的叢培崑

的士又撼箭嘴車 司機被困兩客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公路工程車交通意外接二連三。繼青葵公路前日凌晨發生的士狂撼箭嘴工程車釀兩死兩傷奪命車禍後，元朗青朗公路昨晨又再發生同類意外，肇事的士狂撼箭嘴工程車尾後車頭盡毀，司機當場被困，車上兩名男女乘客亦受傷，消防員將3人救出送院，猶幸各人傷勢不算嚴重。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現場為元朗青朗公路出九龍近大欖隧道，昨晨約10時46分，肇事市區的士由56歲姓盧司機駕駛，載着一對男女乘客沿青朗公路至上址時突失事，車頭猛撞一輛停在快線的箭嘴工程車車尾，的士車頭盡毀，擋風玻璃破裂，的士司機與兩名乘客俱受傷，其中司機被困無法動彈。

消防員到場迅將被困的士司機及兩名乘客救出，送往博愛醫院救治，姓盧的士司機頸、胸及腰痛，傷勢較重，須轉往屯門醫院留醫，受傷乘客分別為28歲姓張男子及29歲姓陳女子，均屬輕傷。而被撞工程車雖車尾防撞裝置毀爛，但61歲姓劉司機並無受傷。

受事件影響，青朗公路往九龍近錦上路港鐵站的快線及中線一度封閉，交通非常擠塞，至現場清理重開後始復常。

奪命車禍 兩家遺屬冒雨路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青葵公路前日凌晨發生兩死兩傷恐怖奪命車禍，兩名慘遭撞斃修路工人陳木完及陳輝的家屬，昨午先後返回現場路祭，各人神情哀傷，其中陳木完妻子情緒激動哭成淚人。至於重傷命危工人黃家偉，據悉腦幹瀕臨死亡，情況不容樂觀，家人均憂心忡忡。

昨晨7時許，痛失丈夫的陳木完妻子如常送幼女上學，她指兩女表現堅強，情緒未有大起伏，但仍很傷心，「喊得好緊要，成晚無法安睡」，昨晨返校後需見心理醫生輔導。陳太續稱，13歲長女十分懂性，前晚強忍悲痛，還能安撫及照顧患血癌的10歲妹妹。

昨午陳太與二十多名親友到青葵公路車禍現場進行路祭，其間她情緒激動，不停抽泣流淚，一度大叫「爸爸返嚟啦，我同兩個女好掛住你！」多名親友亦不時呼喚陳木完的名字「返嚟啦……」場面令人心酸。

當陳木完家屬離開不久，另一名死者陳輝(41歲)的6名男女親友亦到場進行路祭，各人亦神情哀傷，期間天色陰沉更下大雨，各人不時哭喚死者名字，大叫



「阿輝、阿輝，返嚟啦！」現場一片愁雲慘霧。

命危工友恐腦幹瀕死亡

至於仍在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工人黃家偉

(33歲)，昨日情況仍然危殆。據悉，其腦幹瀕臨死亡，情況不容樂觀，醫護人員正盡力搶救。而肇事被捕55歲姓龍的士司機，因頭及頸部受傷仍留醫觀察，其的士則在警方大欖浦汽車扣留中心扣留等候檢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詐騙集團取得一名公司董事資料，向公司註冊處剔除其資格，由「新董事」將公司物業按揭給財務公司詐騙貸款200萬元，幸原董事與該財務公司有生意往來，揭破物業「被按揭」騙局。受害人暗中報案，警方重案組趁6名騙徒昨到財務公司「收錢」時全數拘捕。

消息稱，受害的公司董事姓梁，68歲，本身是一位律師，涉案物業為其有限公司名下位於尖沙咀區一個唐樓單位。而險些受騙的財務公司亦位於尖沙咀河內道，梁與該財務公司素有業務來往，才得以揭發詐騙案。

「暗換」董事按揭呖貸 6騙徒「收錢」斷正

幸財仔職員識原董事揭發

消息稱，今年5月有人到該財務公司擬按揭物業貸款200萬元。有醒目職員發覺該物業竟是梁的公司所有，立即通知他了解。經追查下梁發現其在公司的董事職位，竟在公司註冊處的記錄中被剔除，由另一名陌生男子取代，至本月24日決定報警求助。

中區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不排除有騙徒疑從不法渠道獲得梁的個人資料及簽名式樣，再郵寄填妥表格到公司註冊處更改該公司董事資料，由一名「新董事」接任，「新董事」再以偽造樓契、租約、租單等，向財務公司按揭該公司旗下的唐樓單位物業，圖騙取200萬元貸款。

警方昨午埋伏在財務公司，趁6名騙徒到財務公司收取貸款時一網成擒，即場起出包括銀行資料、假樓契及假租單等偽造文件。被捕者包括4名本地男子及兩名本地女子，年齡23歲至35歲，俱涉嫌「串謀詐騙」。其中一名34歲姓董被捕男子為該公司的「新董事」，他並無同類詐騙案底，但案底累累，曾涉及毒品、盜竊等罪行。另兩人報稱是裝修工，其餘則報稱是中介公司經紀。警方亦懷疑被捕各疑人只是受人指使出面詐騙，不排除另有主謀在幕後操控。

同類「物業詐騙」案今年突湧現，騙徒主要以假文件及假資料偽冒是業主，再將受害人的物業作按揭甚至轉賣謀利，案件引起金管局及財務公司關注。根據警方資料，今年首5個月已接獲8宗同類案件，涉款達8,772萬元。包括早前有騙徒假冒嘉亨灣業主，成功向財務公司按揭物業，騙走1,930萬元。

認恨警圖炸警署 「少年長毛」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少年長毛」之稱的18歲青年梁國雄，聲稱13歲時曾遭警察毆打及恐嚇，因憎恨警察及感到人生充滿失敗，用3年時間在網上學習製造「三過氧化三丙酮」（俗稱TATP）炸藥的方法，並於前年將炸藥帶往香港仔警署報案室，以圖引爆炸藥向警員「報復」。青年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製造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及「企圖導致爆炸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還押至下月20日待索精神科報告、背景報告、福利官報告及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後判刑。

1998年在內地出生的被告梁國雄（18歲），13歲時因爆竊、企圖爆竊及普通襲擊而留下4項案底，當時被判360小時感化令。被告在感化令完結後十數天，再干犯本案。

案情指前年10月28日傍晚6時許，被告手持一個紙盒闖入香港仔警署報案室，並將紙盒放在枱上，盒內藏有5支內有白色粉末的透明試管。當值警員問被告紙盒是否失物時，被告大聲向警員叫喊，指盒內藏有爆炸品。警員上前查問時，被告拿起一支試管及將蓋子移除，並在褲袋內拿出打火機及試圖點燃，數名警員隨即將被告制服及拘捕。

被告在羈留室時將一張紙捉到室外，內容大致指自己13歲時被警員毆打及恐嚇，又指自己很失敗。他亦表示，「本來想用TATP嚟完成我嘅計劃。」其後，警方在被告家中搜出燒杯、試管、玻璃滴管等，經化驗後發現燒杯內的TATP與試管內的一樣。被告在警談會面中指，自己在3年前因爆竊被警方拘捕，因而憎恨警員。他指明知引爆炸藥會造成人命傷亡，但這是他報復的目的。

七一遊行倘「佔路」 警:適當警力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因應有團體計劃於七一舉行遊行，警方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謝國偉昨日表示，警方會進行風險評估並作出合適部署，一旦有遊行「佔領」道路，警方會有適當警力處理事件。而主辦單位亦有向警方承諾，會勸喻參加者不要在各點集結。

謝國偉又表示，從報章得知有團體計劃在西區發起行動，部分團體過往有激進行為的記錄，警方曾嘗試聯絡該團體，惟未獲回覆。他呼籲該團體主動聯絡警方，提供更多資料。

他重申，公眾集會或遊行者在行使表達訴求的權利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以和平的方式進行，不應作出任何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絕不容忍或姑息任何暴力行為。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會採取果斷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破壞。